

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增城区派潭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鹅兜村潘屋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.4155 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4155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 0.4155 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土地类别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		安置补助		合计 (万元)
	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
建设用地	0.4155	43.6880	18.1524	-	-	18.1524
汇总	0.4155	18.1524 万元				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18.6975 万元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.8000 万元，由鹅兜村潘屋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

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，补偿标准为444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18.4704万元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2018年9月5日

